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吟嬪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
112-2-2	吳委員世銓	位於東興路三段、向上南路一段該大樓之騎樓和道路被圍起，無法通行長達 21 年，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前往查明，儘速改善。	由 <u>都發局</u> 主責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處理，於下次會議回復處理情形。	執行單位：都發局 辦理情形： 1. 經查本案於102年5月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即閒置狀態，又該建築物於113年4月2日經買賣程序完成，目前係由龍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前項建設公司於113年4月3日向本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隔間及外牆變更等)，經建設公司與委託建築師表示，預計於5月取得變更使照施工許可文件後，於施工期間依法借用道路並請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造廠商施作安全人行走道，以確保施工安全與行人通行權利。</p> <p>3. 本案鐵皮圍牆涉及違建部分，業以113年3月26日中市都違字第1130064952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查處在案，本局仍會持續追蹤旨案辦理進度與改善作業，以期維護人行通行的安全與權利。</p>	
--	--	--	--	---	--

##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各機關工作報告：洽悉。

(二) 主席裁示事項：

1. 勞工局部分：針對庇護工場新進之年輕員工，請提早評估並介入協助轉銜就業，以利提升其轉出到支持性職場的成功率，有效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流動性（吳委員秀照建議）。
2. 社會局部分：
  - (1) 有關復康巴士之申請機制、派車規劃、使用用途……等整體政策進行多元檢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申請需求（蔡委員水森建議）。
  - (2) 有關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之資源布建規劃，請加速布建以減少待排人數（吳委員秀照建議）。
3. 運動局部分：請加強宣傳各運動中心之設施設備及輔助措施，特別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的適用性，協助提升設施的使用

率並滿足各種需求（蔡委員水森建議）。

4. 教育局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提供校園霸凌案件數，輔導及後續處遇情形（潘委員佩君建議）。
5. 建設局、都發局部分：請針對本市東區進化路 170 號路段周圍路面不平整問題，特別是從超商轉至郵局的路面非常困難行走，進行會勘並回復改善情形（蔡委員水森反映）。
6. 新聞局部分：請蒐集有關視障者相關宣導素材，運用各平臺進行適當宣導（蔡委員水森建議）。
7. 文化局部分：請積極規劃、推動友善身心障礙者參與之藝文活動，並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推動各項身心障礙服務成果。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欲了解職業重建服務體系對精神障礙者協助服務流程、開案資格與轉介服務依據。（提案人：陳委員憫英）

說明：

- 一、本會 2 位會員來會表示康復者至就服櫃台登記尋求就業服務協助，職管員請案家與康復者提供投保明細，職管轉介康復者至會所使用服務，開案服務標準
  - （一）案家皆表示不知道為何轉會所？
  - （二）依據案家康復者提供投保明細都有幾天，甚至其中 1 位自行就業達 3 個月，精神障礙者就業求職面試幾天都是保有其社會功能，過渡性就業 KPI 有投勞保 1 天，職管轉介服務標準依據？
- 二、本會會員表示至職重服務台尋求服務，職重將會員轉介社區復健中心的標準為何？
- 三、以上是否與康復者討論，讓康復者了解目前自身狀況符合就業需求、職業開發可能性、職涯發展可能性？
- 四、符合職重開案服務標準為何？

## 勞工局回應意見：

- 一、關於貴會所提案例，查兩位會員至職重窗口申請服務時間分別為 111/11/1 及 112/3/29，其中會員 A 君具備有良好之生活獨立能力且有自行就業經驗，並有明確求職目標，經討論後，因其急於就業而無法接受職業重建服務，故僅提供諮詢並建議倘自行求職 3-6 個月後仍無法順利就業，可再前來洽詢職重服務。另會員 B 君由家屬陪同申請服務，表達欲尋找兼職工作，經職管員晤談評估，其生理功能尚不穩定，故於諮詢過程提供社區復健中心相關服務資訊，建議其依個人期待與需求選擇合適之服務資源，並能逐步養成規律作息以改善生理功能。
- 二、關於提案說明一與二所詢轉介標準，根據前述兩案，職重窗口均未予以轉介，而是於諮詢過程與服務對象討論、釐清其狀態與需求後，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各項服務資訊予其參考，並建議服務對象與家屬共同討論後決定。
- 三、就提案說明三，本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提出服務申請時，均會在面對面晤談過程中，協助釐清其現況與需求，並針對其職涯期待討論如何逐步達成，或優先可以努力之目標，再依其意願與需求提供相應之資源與資訊，過程中亦會努力讓服務對象了解其當下是否適合就業及接受服務之可能性，即職重服務是否可滿足其需求與期待，或有無更合適之其他資源可運用，以利達成個人生涯想望。
- 四、關於提案說明四，職重之服務開案標準，茲說明如下：
  - (一)**開案審查指標**：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年6月發行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職業重建之開案審查依支持需求程度區分為下列 A~D 四類，職管員據申請者（當事人或非當事人）填寫的表格內容及與當事人晤談之結果，作為決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

務是否開案之參考。

類型	定義	說明
A	申請者不需太多支持服務，經簡單諮詢、提供就業機會，即可獨立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曾經自行成功求職，並有穩定就業半年以上之經驗。</li> <li>2. 申請者經判斷具備獨立求職技能(交通能力、人際互動、面試技巧)或有具體的就業規劃。</li> </ol>
B	申請者可能需要少許支持服務即可獨立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可能需要簡易的職前準備，如：面試技巧、履歷撰寫、服裝儀容或就業適應講座。</li> <li>2. 申請者具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但可能需要陪同面試。</li> <li>3. 申請者具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但初期在職場上可能需要職場輔導。</li> <li>4. 申請者在職場上可能需要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等資源的支持。</li> </ol>
C	申請者可能需較多支持服務以達成職業重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就業動機不明顯，可能需要增強就業動機之服務。</li> <li>2. 申請者不清楚自己未來的就業方向或適合的工作類型，可能需要職涯方面之探索與輔導。</li> <li>3. 申請者不知道如何進行求職，可能需要提升求職技巧能力或求職自我效能。</li> <li>4. 申請者未達到就業市場要求之徵才條件，可能需要提升工作技能。</li> <li>5. 申請者過去工作經驗中，工作適應狀況不穩定，可能需要職場上的適應與輔導。</li> <li>6. 經判斷申請者可能需要相關的持續性或個別化的支持與輔導。</li> <li>7. 經判斷可能需要協助申請者安排特定就業安置資源。</li> </ol>

		8. 經判斷申請者可能需要深度心理諮商及輔導。
D	申請者明顯無法由服務中受益，達成職業重建目標機會極小	1. 申請者身心狀況極不穩定，無法穩定配合接受服務。 2. 申請者目前首要需求並非職業重建，可能需要其他資源優先協助。

經專業評估，以「申請者需要的職業重建支持服務較多或需要持續支持，才可能達到其就業與穩定就業的目標」為標準，篩選出符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之服務對象，即上表中B與C方符合開案原則。

(二)不受/開案分類：本局接獲服務申請後之不受/開案原因分類如下：

1. 拒絕服務或明確表達無職重服務需求。
2. 就業潛力不足，宜連結其他資源。
3. 生理狀態不穩定以醫療復健服務優先。
4. 須優先處理非關就業之議題，暫無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5. 表明僅需要職缺資訊而無職重服務需求。
6. 已自行就業且本身能力資源能處理。
7. 職訓參訓中或已由其他勞政單位服務。
8. 準備考試(國考或其他)、繼續升學。
9. 失聯(無法取得聯繫或聯繫後逾2週未前來)。

五、總結：

綜上，本府職管員均秉持以個案利益優先之精神，依上開開案審查與服務原則提供服務，倘服務對象後續仍有不清楚之處，或貴會針對會員申請職重服務過程欲進一步了解，均可隨時洽詢本局。

決議：

- 一、精神障礙者申請職重服務時，請勞工局視需要整理與服務對象晤談之結果，於該次晤談結束後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文件資料攜回，以利其家屬或協會了解評估結果。
- 二、請勞工局加強職業重建個管員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認識與理解，並了解服務契合性，以利協助服務對象獲得所需服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